**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8〕15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璐瑶京杂店

地址：陆河县城吉安路255号 邮编：516700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3600103780

主要负责人：陈少勇 性别：男

**违法事实：**

你店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你店通过淘宝网销售称重分装的“空心粉 贝壳粉 螺丝粉 三种粉混搭”是经营散装食品的行为，你店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你店发现问题后主动中止了散装食品的销售行为。你店共销售“空心粉 贝壳粉 螺丝粉 三种粉混搭”195公斤，货值金额1170元，违法所得1170元。

**证据材料：**1.投诉/举报登记表；2.现场检查笔录；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负责人陈少勇身份证复印件； 5.淘宝网页截图及产品图片；6.询问调查笔录。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警告。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170元；2.处5000元罚款；3.警告；罚没款合计6170元（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10月18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